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菲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七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宁波菲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仕技术”、“公司”或“辅导对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辅导机构，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与菲仕技术签署辅导协议，并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完成辅导备案对菲仕技术开展辅导。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海通证券制定了详尽的辅导计划。现将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的辅导工作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一）辅导时间

2023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2 月。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情况

根据海通证券与菲仕技术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海通证券派出了李文杰、王中华、孔令海、张湛、廖翔、李培哲、曹新民、陈宇豪 8 名辅导人员组成的辅导小组对菲仕技术进行上市辅导工作，其中李文杰担任组长。上述人员均具备金融、法律、会计等方面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本辅导期内，由于工作安排调整，原辅导小组人员陈宇豪不再继续参加对菲仕技术的辅导工作，其余辅导小组人员未发生变动。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辅导期间，接受辅导的人员主要包括：菲仕技术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菲仕技术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以及监管机构认为有必要参与辅导的其他人员。

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武玉会为副总经理。据此，新增武玉会为接受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除上述情况外，其余接受辅导人员未发生变更。

（四）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次辅导期间，海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按照已制定的辅导机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开展辅导工作。本期辅导工作的具体内容如下：

1、海通证券辅导小组持续督促公司参与辅导人员学习最新的 IPO 监管政策、发行上市及规范运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关注最新审核形势及资本市场动态，使其深刻理解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遵纪守法和诚信经营意识。

2、海通证券辅导小组在前期尽职调查的基础上持续通过现场访谈、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资料收集等方式进一步了解菲仕技术业务模式、核心技术、内部控制、财务会计、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情况，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深入探讨和解决；针对本辅导期内公司拟新拓展的业务模式，辅导机构就必要性、合理性、合规性等方面与公司进行了讨论。

3、海通证券辅导小组会同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按照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通过不定期开展问题讨论会、经验交流会、案例分析、问题答疑等方式，对菲仕技术接受辅导人员开展关于《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集中学习，使其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提高其对加强公司内部控制的意识。

4、辅导工作小组会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与公司不定期组织召开协调会，对于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探讨并敲定后续整改方案；同时，依据目前审核

形势等，同公司讨论规划下一步 IPO 申报的具体工作安排及时间节点。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解决情况

在前期辅导工作中，海通证券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严格按照上市要求，结合监管机构重点关注事项及审核动态，对菲仕技术的法律、业务、财务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梳理、总结，并及时与菲仕技术进行反馈、沟通。前期发现的问题主要为公司需要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并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专项管理，海通证券针对性地对前期问题与公司沟通进行解决，制定的辅导工作计划均得到了较好执行，各项工作均顺利完成。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随着尽职调查工作的不断深入以及公司 IPO 申报计划的不断推进，辅导机构将会持续、严格地按照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菲仕技术的规范运行情况进行梳理与核查，及时发现问题、提供解决建议并督促落实，确保菲仕技术合法合规经营。

2、公司持续按照规划对“年产 25 万台套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和动力总成项目”、“大型传动装备用精密电驱动产品新建项目”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逐步进行投入。辅导工作小组持续督促公司参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要求，对项目建设的投入做好专项管理工作。

3、辅导工作小组已结合前期尽职调查情况，辅导小组已通过文件查阅、访谈公司相关人员等方式对菲仕技术的业务流程和财务核算开展核查工作，后续辅导小组将继续通过现场查看、执行财务测试、业务及研发流程的穿行测试等核查程序，对公司收入、成本、研发等方面进行更深入的核查和规范工作。

4、在辅导工作小组的督促下，按照有关规定，菲仕技术已建立基本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制度，辅导小组将持续监督公司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形成有效的财务制度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保证公司规范化运作。

5、经过辅导期专题讨论会、自学研讨、问答测验等形式的培训，公司接受

辅导人员已基本建立了资本市场相关政策、法律、法规的知识体系，培养了一定的规范和风险意识。辅导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后续将继续采用现场授课、专题讨论会和书面沟通等方式进行相关人员的培训，严格按照辅导计划执行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

（一）持续关注菲仕技术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经营情况

海通证券及其他辅导机构将持续督促菲仕技术对 2023 年度整体的经营情况及对未来经营的预测情况进行总结，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及上下游行业发展情况、大宗材料价格变动、最新行业数据变化等情况，进一步关注菲仕技术的经营状况、协助菲仕技术强化生产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促进菲仕技术经营业绩稳定健康发展。

（二）进一步督促公司完善内控制度和规范运作

辅导机构将继续通过现场尽职调查结合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形式，持续、严格地按照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的运营情况进行核查、梳理，及时发现问题、提供解决方案并敦促落实，以进一步提升公司运营及治理水平，从而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确保公司运营及合规事项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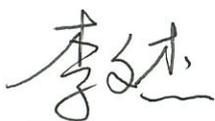
（三）持续开展辅导并择机开始客户和供应商核查工作

辅导机构将继续将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规则、证券市场动态、新股发行改革等方面的相关内容同步给菲仕技术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学习，引导其持续关注最新的监管政策和规范运作要求。此外，辅导机构将会同其他中介机构通过实地访谈、视频访谈等形式，结合公开网络查询、查阅业务往来资料等多种核查方式开展客户和供应商核查工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菲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七期）》之签字盖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李文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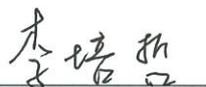
王中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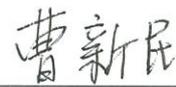
孔令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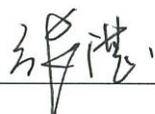
廖翔



李培哲



曹新民



张湛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1日